

株洲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株(录)市监责改〔2025〕0001448号

株洲市录口区音潮食品店:

0001448

经查,你(单位)擅自变更经营场所

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

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予以改正/在 2025年3月17日前改正。

(改正内容及要求:按照规定迁出或者搬回登记的经营场所办理注销登记。)

(逾期不改的,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吊销你店营业执照。)

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株洲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王亚东 联系电话: 1529211077

联系地址: 株洲市录口区棠梨路25号 录口区市监局

株洲市



2025年3月3日

本文书一式 四 份, 一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。